

评标报告

公告编号：汕潮阳公资交（建）告【2019】18号

工程名称：国道324线潮阳红旗岭至梅花路段路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机构：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国道 324 线潮阳红旗岭至梅花路段路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规模：国道 324 潮阳红旗岭至梅花路段，路线穿越潮阳主城区，起点位于潮阳区与濠江区交界红旗岭，起点桩号 K528+680，终点位于潮阳区梅花村，终点桩号 K541+699，路线全长 13.02km，本次路面改造工程的起讫点桩号为 K530+620~K533+639、K533+894~K541+699，全长 10.824 公里（扣除牛田洋快速通道与本项目共线 K528+680~K530+620 长度 1920 米、北闸平交已改造路面 K533+639~K533+894 长度 255 米），采用一级公路设计标准，道路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投资总估算为 9989.9183 万元，其中建安费暂定为 8739.2705 万元，勘察设计费暂定为 259.6004 万元，安全生产经费 87.3927 万元。

招标内容：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设 1 个合同段，工作内容包括项目里程内公路工程（含路面、排水、路基防护、桥涵、平交及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

二、招标过程

1.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招标公告，2019 年 9 月 6 日 9:30 开始接受投标人报名，截止 2019 年 9 月 12 日 16:30，共有 6 家潜在投标人递交了报名资料并购买了招标文件。名单：

(1) 联合体：①牵头人：汕头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②成员：汕头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2) 联合体：①牵头人：江门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②联合体成员：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 联合体：①牵头人：辽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②联合体成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 联合体：①牵头人：山西路众道桥有限公司，②联合体成员：肇庆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评委主任签名：

(5) 联合体：①牵头人：临沂市兰田路桥有限公司，②联合体成员：揭阳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6) 联合体：①牵头人：恒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②成员：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 上 10 时 30 分，共有 5 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名单为（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

(1) 联合体：牵头人：辽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 联合体：牵头人：江门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 联合体：牵头人：汕头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联合体成员：汕头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4) 联合体：牵头人：山西路众道桥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肇庆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5) 联合体：牵头人：临沂市兰田路桥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揭阳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三、评标过程及情况

本工程评标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至 14 时 30 分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进行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 9 名专家组成，全部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专家名单如下：

本次招标勘察设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施工评审采用合理低价法，分两个信封进行评审。

1、第一信封评审情况（商务技术部分）：

资格评审情况：5 个投标人都合格。

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情况：5 个投标人都合格。

评委主任签名：

详细评审情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 5 家投标人进行打分，并分别计算出第一信封商务部分得分、第一信封技术部分得分、第一信封施工部分得分。

2、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在开标大厅中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在场情况下，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名单为：

（1）联合体：牵头人：辽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联合体：牵头人：江门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联合体：牵头人：汕头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联合体成员：汕头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4）联合体：牵头人：山西路众道桥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肇庆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5）联合体：牵头人：临沂市兰田路桥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揭阳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3、第二信封评审情况（报价部分）

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情况：5 个投标人都合格。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对通过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 5 家投标人进行计算，并汇总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情况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辽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得分 87.60；

（2）联合体：牵头人：江门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得分 88.15；

评委主任签名：

(3) 联合体：牵头人：汕头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联合体成员：汕头市公路勘察设计院，得分 95.70；

(4) 联合体：牵头人：山西路众道桥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肇庆市公路勘察设计院，得分 85.88；

(5) 联合体：牵头人：临沂市兰田路桥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揭阳市公路勘察设计院，得分 84.98；

四、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联合体：牵头人：汕头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联合体成员：汕头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第二中标候选人：联合体：牵头人：江门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联合体：牵头人：辽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主任签名：

其他评委签名：

评委主任签名：